

关于申万宏源金利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

我公司发行并成立了申万宏源金利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根据《申万宏源金利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约定，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内，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开放期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现我公司决定对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收益分配	调整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调整前	调整后	登记日	生效日期
申万宏源金利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1=2.7%/年 S2=3.7%/年	S1=2.2%/年 S2=2.5%/年	2025-5-12	2025-5-13

根据《资管合同》及《申万宏源金利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公告》，2025年5月12日为开放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参与及退出业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的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我公司将于收益分配登记日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并按《资管合同》约定计提业绩报酬，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于收益分配登记日下一日生效。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